附件

《深圳市诊所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

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民 | 反馈意见 | 采纳  情况 | 有关说明 |
| 1 | 龙医生 | 建议加强对医疗美容诊所准入的审查评估，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后3个月内开展的第一次监督检查应严格执业注册的医护人员检查。 | 拟不采纳 | 拟不采纳理由：《深圳市诊所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作为诊所许可的标准条件。涉及现场审查和监督检查程序、要求等，按照《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》规定执行。 |
| 2 | 陈女士 | **三、人员，**建议增加（五）诊所卫生技术人员需熟练掌握心肺复苏急救技能 | 拟采纳 | 采纳理由：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》规定要求和诊所开展日常诊疗活动所需。 |